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相关承诺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部下发的《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上市部函[2012]465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闽证监公司字[2012]43号），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圣农发展”）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农实业”）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光明先生、傅长玉女士和傅芬芳女士）历年来承诺事项和履行情况进行自查。经自查，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事项均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现将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且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汇报如下：

一、全体董监高限售承诺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傅光明、傅芬芳、傅细明、李文迹、陈榕、陈剑华、严高荣、刘亚彬、张玉勋、叶蔚、胡宝珍、陈守德、吴宝成
2	承诺事项	限售承诺
3	承诺内容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圣农发展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圣农发展的股份。

4	承诺公布时间	2012 年 7 月 27 日
5	承诺履行期限	2012 年 7 月 27 日至 2015 年 7 月 26 日
6	履行状况	正在履行
7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不适用
8	解决方案	不适用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圣农实业以及实际控制人
2	承诺事项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	承诺内容	为了避免将来发生同业竞争，圣农实业及实际控制人于 2008 年 1 月 31 日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其单独或共同实际控制本公司期间，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本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下列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1)从事饲料加工、种鸡养殖、种蛋孵化、肉鸡饲养、肉鸡屠宰加工与销售业务，(2)投资、收购、兼并或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任何从事饲料加工、种鸡养殖、种蛋孵化、肉鸡饲养、肉鸡屠宰加工与销售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3)向与本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在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或帮助；若本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本公司享有优先权，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本公司）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4	承诺公布时间	2008 年 1 月 31 日
5	承诺履行期限	长期有效
6	履行状况	正在履行
7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不适用

8	解决方案	不适用
---	------	-----

三、关于避免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圣农实业以及实际控制人
2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3	承诺内容	圣农实业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圣农发展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圣农发展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一律严格遵循有偿、公平交易、价格公允的原则，并依据圣农发展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合法审批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规范相关交易行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损害圣农发展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我们作为圣农发展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我们及我们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圣农发展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等），我们及我们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一律严格遵循有偿、公平交易、价格公允的原则，并依据圣农发展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合法审批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规范相关交易行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损害圣农发展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承诺公布时间	2008 年 1 月 31 日
5	承诺履行期限	长期有效
6	履行状况	正在履行
7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不适用
8	解决方案	不适用

四、关于不违规向第三方提供资金的承诺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圣农实业以及实际控制人
2	承诺事项	关于不违规向第三方提供资金的承诺
3	承诺内容	在我们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期间，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公司违规向关联企业及其他企业提供借款或者公司违规向关联企业及其他企业借入款项的议案时，我们将对该等议案投反对票，以保护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若公司因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与关联企业之间相互提供借款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我们愿意对公司因受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进行等额补偿，我们对上述补偿义务承担个别及连带的责任。
4	承诺公布时间	2008 年 1 月 31 日
5	承诺履行期限	长期有效
6	履行状况	正在履行
7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不适用
8	解决方案	不适用

五、未来三年利润分配承诺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	承诺事项	未来三年利润分配承诺
3	承诺内容	（1）利润分配形式：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规划有关规定和条件，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未来三年，公司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形式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2) 公司利润分配的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在未来三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3) 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建议和监督。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	承诺公布时间	2012 年 6 月 12 日
5	承诺履行期限	长期有效
6	履行状况	正在履行
7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不适用
8	解决方案	不适用

六、关于为公司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承诺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圣农实业
2	承诺事项	关于为公司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承诺
3	承诺内容	如圣农发展因受不可预知因素的影响导致无法按期偿付本次债券本息，圣农实业将按其出具的《担保函》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担保责任，保证的范围为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4	承诺公布时间	2011 年 11 月 28 日
5	承诺履行期限	长期有效

6	履行状况	正在履行
7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不适用
8	解决方案	不适用

七、关于承诺公司债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应履行的事项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	承诺事项	关于承诺公司债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应履行的事项
3	承诺内容	根据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和本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或者在本次债券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本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以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4	承诺公布时间	2011 年 11 月 29 日
5	承诺履行期限	长期有效
6	履行状况	正在履行
7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不适用
8	解决方案	不适用

八、发行公司债券时做出的发行人承诺

序号	项目	内容
----	----	----

1	承诺主体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	承诺事项	发行公司债券时做出的发行人承诺
3	承诺内容	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只要本期债券尚未偿付完毕，其将严格遵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履行如下承诺： 1、对兑付代理人付款的通知。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如适用）。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一个工作日的北京时间上午 10 点之前，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下述确认：发行人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指示。 2、登记债券持有人名单。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有关登记托管机构提供）更新后的登记债券持有人名单。 3、办公场所维持。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4、关联交易限制。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抵押或质押限制。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发行人不得在其所拥有的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或股权）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除非：（1）该等抵押或质押在交割日已经存在；或（2）交割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抵押或质押；或（3）该等抵押或质押的设置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抵押或质押。 6、资产出售限制。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发行人不得出售任何资产，除非（1）至少 50%的对价系由现金支付；或（2）对价为债务承担，由此发行人不可撤销且无条件地解除某种负债项下的全部责任；或（3）该等资产的出售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7、信息提供。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在不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尽可能快地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三份(视情况确定)经公布的审计报告,并可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公布的审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8、违约事件通知。发行人一旦发现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4.1款所述的违约事件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总监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违约事件签署的证明文件,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9、合规证明。(1)高级管理人员证明文件。发行人依法公布年度报告后的14日内,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证明文件,说明经合理调查,就其所知,尚未发生任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4.1款所述的违约事件或潜在的违约事件,如果发生上述事件则应详细说明。(2)安慰函。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须每年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安慰函,确认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各项承诺和义务。 10、重大事件通知。发行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行人应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应在该等情形出现之日起5日内以通讯、传真、公告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担保人: (1) 预计到期难以偿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金;(2) 订立可能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3) 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损失;(4) 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5) 发生重大仲裁、诉讼可能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6) 拟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可能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7) 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中有关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约定;(8) 担保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9) 债券被暂停转让交易;以及(1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1、信息披露。发行人应依法履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信息披露文件。 12、上市维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3、自持债券说明。经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应立即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应由至
--	--	---

		少两名发行人董事签名。 14、其他。发行人应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其他义务。
4	承诺公布时间	2011 年 12 月
5	承诺履行期限	长期有效
6	履行状况	正在履行
7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不适用
8	解决方案	不适用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日